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402號

上訴人 侯文欽

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

被上訴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3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黃琦勝（已歿，遺產管理人為謝文明律師）於民國89年9月29日以其所有坐落○○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為上訴人設定權利價值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存續期間自89年9月29日起至94年9月29日止，清償日期依票據內容訂定之普通抵押權予上訴人，並於同年10月5日完成登記（下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僅為黃琦勝於89年9月29日所簽發，到期日94年9月29日、金額2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94年9月29日，其請求權於97年9月29日即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上訴人應於102年9月29日前實行系爭抵押權，其於110年10月26日始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並持以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案列110年度司執字第5725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據以拍賣系爭土地，於拍定後作成111年9月16日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上訴人列為次序6第1順位抵押權，獲分配200萬元而全額受償，自有未合。伊為黃琦勝之債權人，因其遺產管理人謝文明律

01 師怠於行使權利，致列為系爭分配表分配次序11、12而僅部
02 分受償，自得代位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情。爰依強制執行
03 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求為剔除上訴人於系爭分配表次序6之
04 第1順位抵押權200萬元，不得列入分配之判決。

05 二、上訴人則以：訴外人即伊姊侯靜如為清償其擔任負責人之訴
06 外人卡利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卡利公司）之債務，向伊借款
07 300萬元，惟嗣後無力清償，黃琦勝為侯靜如之小叔並為卡
08 利公司股東，於89年9月30日同意承擔其中200萬元借款而為
09 併存之債務承擔（下稱系爭借款），並簽立系爭本票，提供
10 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擔保系爭借款債權及系爭本票債
11 權。伊曾聲請並經彰化地院核發99年度司促字第14488號支
12 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未據黃琦勝異議，足見伊與
13 黃琦勝間確有系爭借款債權存在，其清償日為94年9月29
14 日，迄109年9月29日時效完成，伊於110年12月13日以系爭
15 執行事件實行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
16 權並未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原審審理結果，以：黃琦勝於89年9月29日以其名下之系爭
18 土地為上訴人設定系爭抵押權，並於同日簽發系爭本票，均
19 係其授權其母黃蕭貴鳳代為簽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
20 經黃蕭貴鳳證述屬實。依系爭抵押權登記內容，黃琦勝為義
21 務人兼債務人，債權人為上訴人，擔保債權200萬元，權利
22 存續期間自89年9月29日起至94年9月29日止，清償日期依票
23 據內容訂定，有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可稽，
24 並無系爭抵押權擔保系爭借款債權之公示登記。參酌黃蕭貴
25 鳳證述系爭抵押權之債權憑證即系爭本票，及系爭支付命令
26 案卷記載上訴人僅依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對黃琦勝聲請系爭
27 支付命令，並未提及其對黃琦勝有系爭借款債權等情，亦難
28 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及於系爭借款債權。上訴人持系爭
29 本票對黃琦勝聲請支付命令，於99年12月22日確定，有系爭
30 支付命令卷可稽，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
31 款、第137條規定，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自該日重行起算5

01 年，至104年12月22日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上訴人未於109年
02 12月22日前實行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
03 押權消滅。系爭分配表以上訴人為次序6第1順位抵押權人獲
04 分配200萬元，被上訴人為次序11、12債權人，僅部分受
05 償，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以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消滅、
06 系爭抵押權於其後5年間不實行而消滅，黃琦勝之遺產管理
07 人謝文明律師怠於行使其權利為由，代位行使其權利拒絕給
08 付。從而，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
09 剔除系爭分配表所列上訴人受分配次序6第1順位抵押權200
10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
11 明兩造其餘攻防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駁
12 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
13 訴。

14 四、按基於抵押權之特定性及從屬性，其所擔保之債權必須予以
15 特定，其金額、種類及範圍，屬於抵押權之內容，依民法第
16 758條規定，須經登記，始生物權之效力。土地登記規則於
17 96年7月31日新增第111條之1規定，係基於上開規定及原
18 則，明文規定登記機關受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時，應記明於登
19 記簿之內容，係上開規定及原則之重申，並落實登記實務之
20 記載方式及內容，以求登記明確、俾免日後爭議。非謂於該
21 條文新增前之抵押權即無須就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種類及範
22 圍為登記，更無從據以將未經登記之債權種類、範圍，逕認
23 亦屬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24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合法認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僅
25 及於系爭本票債權，不含系爭借款債權，因以上揭理由，為
26 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以原審
27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或與判決結果
28 無關之事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30 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2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3 法官 張 競 文
04 法官 王 本 源
05 法官 周 群 翔
06 法官 王 怡 雯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王 宜 玲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